



## 有关《南向通 / 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修订及个人额度调整通知

为配合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于2024年2月26日生效,本行现通知阁下有关《南向通 / 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修订,及南北向通的个人额度调整处理。

### 南向通:

每名投资者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持牌法团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 北向通:

每名投资者个人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个人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为此,本行将在实施细则生效日即2024年2月26日(「生效日」)修订此服务相关的《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及《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而有关修订将于当日起生效。随函附上修订详情,以便阁下参阅。经修订后的《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及《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亦将于生效日起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供客户参阅。

另外,为使阁下于生效日使用新额度办理理财通投资,本行于生效日**自动调升**阁下的个人额度至150万元人民币。如阁下调升个人额度至300万元人民币;或就于银行及/或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的选择需要作出变更;或就于银行及/或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的选择需要作出变更,阁下须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签约选择,并获审批通过及接纳后,方可更改相关安排。

请注意,自生效日起,若阁下继续在本行维持南向通/北向通服务,即代表阁下承认及同意个人额度调整处理、《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及《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所作的修订是对阁下具有约束力。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或响应,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3988 23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谨启

2024年2月16日

备注：

客户亦可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以前在中银香港网页「最新消息」  
(<https://www.bochk.com/sc/aboutus/notice.html>) 下载有关客户通知，此日后  
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 修订详情

#### 《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

#### 2. 有关南向通的资料概要及规定

相关条款	修订
<p>2(c)段原文为：</p> <p>在任何时候您只能于南向通下在香港开立一个投资专户。因此，您在本行维持南向通投资专户及在中国银行维持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期间，您不应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维持任何其他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您不得在其他香港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p>	<p>修改条款 2 (c) 为：</p> <p>如您选择于银行进行南向通投资，不论您是否亦同时选择于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在任何时候您只能于南向通下开立一个香港银行投资专户。因此，您在本行维持南向通投资专户及在中国银行维持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期间，您不应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维持任何其他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您不得在其他香港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如您选择只以银行渠道作为南向通下投资的唯一渠道，您亦不得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团开立及/或维持任何账户办理南向通业务。如您就于银行及/或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的选择需要作出变更，您须先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签约选择*，并获审批通过及接纳后，方可更改相关安排。</p> <p>* 如选择只以银行渠道作为南向通下投资的唯一渠道，有关签约选择为“仅中国银行”；如选择于银行及持牌法团进行南向通投资，有关签约选择为“同时签约中国银行和证券公司”。</p>



### 3. 使用南向通服务的资格准则及先决条件

相关条款	修订
3.1(e)段原文为： 客户除了南向通投资专户外并没有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维持任何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	修改条款 3.1 (e) 为： 客户除了南向通投资专户外并没有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维持任何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

### 5. 使用条件

相关条款	修订
5.2(d)段原文为： 在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存续期间，您不得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或维持任何其他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	修改条款 5.2 (d) 为： 在南向通投资专户的存续期间，您不得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开立或维持任何其他投资账户用于南向通下的投资。

### 《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

#### 2. 有关北向通的资料概要及规定

相关条款	修订
2(c)段原文为： 在任何时候您只能于北向通下开立一个汇款专户及一个投资专户。因此，您在中国银行维持北向通投资专户及在本行维持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期间，您不应在任何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维持类似账户用于北向通下的投资。您不得在其他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	修改条款 2 (c) 为： 如您选择于银行进行北向通投资，不论您是否亦同时选择于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任何时候您只能于北向通下开立一个香港银行汇款专户及一个其内地伙伴银行投资专户。因此，您在中国银行维持北向通投资专户及在本行维持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期间，您不应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维持任何其他汇款账户用于北向通下的投资。您不得在其他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如您选择只以银行渠道作为北向通下投资的唯一渠道，您亦不得在任何证券公司开立及/或维持任何账户办理北向通业务。如您日后就于银行及/或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的选择需要作出变更，您须先向中国银行申请变更签约选择，并获审批通过及接纳后，方可更改相关安排。

### 3. 合资格投资者

相关条款	修订
3.1(c)段原文为： 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和北向通投资专户是客户维持用作北向通下投资的唯一汇款专户及投资专户。	修改条款 3.1 (c) 为： 客户除了北向通人民币汇款专户外并没有在香港于任何其他银行维持任何汇款账户用于北向通下的投资。